##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:法務(51002)

科目:民法及土地法 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:

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,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
-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不得使用鉛筆作答,否則不予計分;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 $0\sim9$  及 $+-x\div\sqrt{\%}$ MMU||GT|||TAX+|||TAX-||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 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 題目一:

甲、乙夫妻已育有子女 A、B,但兩年之前乙又懷孕,之後卻因生病就醫,且經醫院對乙輸血以為治療,豈知,醫院在為乙輸血治療時,因欠缺注意未能篩出血液內含有梅毒,致乙輸血後感染梅毒,乙之胎兒 C 出生後,亦罹先天性梅毒。更不幸的是,胎兒未出生前,乙之夫甲竟因車禍為肇事之丙所撞死。問:

- (一)本案胎兒因身染先天性疾病,究否得以胎兒健康權受有損害,向醫院請求損害賠償?(13分)
- (二)對甲之死亡,順產之胎兒C,究否能對丙請求包括精神損害在內之損害賠償?(12分)

### 題目二:

甲將自有建地出租於乙,供乙建屋居住,租約不定期限,但明定,「乙不得將其房屋讓與他人,且亦不得請求登記地上權,否則甲可終止契約。」惟乙於屋成之後次年,即以該屋設定抵押權向丙舉債,最後且因無法償債,而由丁拍定。丁於辦妥房屋產權登記後,即要求甲辦理地上權登記,甲於是依甲、乙原契約條件向丁表示解除契約,並要求丁拆屋還地。問,本案甲、乙約定,乙不得登記地上權,甲向丁表示解約、請求拆屋還地,丁堅持甲應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,孰各為於法有理?

#### 題目三:

甲有自己之房、地價值 1,500 萬元,先以之為標的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向乙借得 600 萬元,其後復連續各向丙、丁借得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,各為之設定第二、三順位抵押權。乙對甲所享有之債權,另由 X 以其值 500 萬元之房、地設定第一順位之抵押權。不過,在抵押權存續期間,乙不顧 X 之反對,將其對甲之房、地優先受償之次序權對丁拋棄,並辦妥變更登記。民國 90 年乙對甲之債權屆期,但未受清償,乙於是聲請法院對甲之房、地強制執行,共拍得 900 萬元。問:

- (一)若單就900萬元去清償,乙拋棄次序權後之乙、丙、丁之債權,各自可受償若干? (13分)
- (二)乙因此未能受償之部分,乙若同時拍賣 X 之房、地,X 有否拒絕之理由?若甲之房、地拍賣價為 500 萬元時,結果又將如何?(12分)

# 題目四:

甲男、乙女為夫妻,育有子女 A、B、C,但在 921 震災後又收養一位 5 歲的孤兒。民國 97 年甲死亡,身後遺有現款 600 萬元,及值 500 萬元之房屋、土地,但對銀行卻有 1,000 萬元之貸款。另外,甲生前分別以上述不動產設定抵押,為 X 擔保去年就已到期但未清 償之 300 萬元債務,且亦與 Y 之債權人訂定保證契約,擔保 Y 尚未到期之 200 萬元債務。本案繼承關係,在不考慮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的前提下,問:

- (一)上述兩筆擔保債務,於計算各繼承人之應繼財產時,究應如何計入?(13分)
- (二)在諸繼承人皆未有主張限定繼承時,本案甲之繼承人各為何人,其應繼分各為若干?(12分)